

壹、前言

本市女性人口自民國97年起多於男性人口，在不同的年齡層中，女性的人口數都是多於男性，家庭結構由傳統大家庭轉至核心家庭，女性人口成長多於男性，就業率亦高，家庭服務需求增加。故本府致力於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連結公私部門的力量，從婦女經濟扶助、諮商輔導、成長教育、創新活動到性別平權議題之倡議，朝向提升女性地位及自主目標而努力。

為展現本市對於婦女之關懷，並減輕女性與家庭之照顧壓力，讓本市婦女擁有友善、安全的休閒娛樂環境，使本市婦女能夠具有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本府致力於提升婦女地位和保障婦女權益，本市期待透過深化性別平權推展工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培力在地婦女組織領導人才，以增加本市婦女對於性別平權、與婦女權益倡議之觀念，減少本府於婦女福利服務輸送時之障礙。並透過協助經濟弱勢婦女，加強社會資源之連結、穩定弱勢婦女家庭之基本生活、增進新住民資源網絡整合與個案管理服务、整合轄內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家庭整合多元之專業服務，增強弱勢家庭之能力。

貳、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與措施

一、婦女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

- (一) 培力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全方位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
- (二) 婦女館服務：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成長活動及展覽，期望透過多元之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及解決問題，且提供自我成長的機會。

二、新住民福利服務

加強服務中心功能：規劃新移民多元的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务、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一) 以社區的兒少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顧客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落實初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預防社會問題發生。
- (二) 行動式社會福利服務：由社工至社區駐點，依據社區特色與各類人口群（如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或特定議題（如單親、原住民、新住民等）辦理相關活動或提供服務，改善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

五、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平安保護服務

建置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與人身安全計畫、高危機個案安全防護網絡會議、提供被害人經濟扶助、家暴目睹兒童心理治療、相對人輔導服務及網絡成員聯繫會議與教育訓練。

六、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分析及建立婦幼案件治安熱點，增加熱點路口（地區）錄影監視器等警政設備，並加強該處所及校園上下學時段安全巡邏；強化性侵害及兒少性交易案件偵處，落實婦幼案件加害人約制及訪查作為，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提升自我保護意識，有效降低家暴、性侵害及兒虐等案件，保障婦幼人身安全。

七、優化婦幼健康促進照顧

- (一) 推動婦女子宮頸癌防治「疫苗+抹片」雙軌：推動國中女生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增加婦女子宮頸癌預防保護力，推廣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降低子宮頸癌罹病風險及降低罹癌死亡率。
- (二) 原住民、新住民等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培訓外籍配偶擔任衛生保健通譯員，協助原住民及新住民家訪，提供生育保健指導之翻譯服務；檢視及輔導育有子女之原住民、新住民等家庭居家安全環境，以維護婦幼居家安全；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給予完整生育醫療照護。
- (三)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推廣民眾正確生育觀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提供孕產婦親善的生產及哺乳哺育環境，推廣公共場所及職場設置哺集乳室，並提升友善環境的品質，辦理母乳哺育課程及母乳支持團體，提升孕產婦的哺乳知識和哺乳技巧，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

參、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一、婦女福利服務及權益促進	(一)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 (二)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次數。 (三)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	(一)婦女館方案服務 80 場次、2,800 人次。 (二)辦理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三)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12 場次、250 人次。 (四)辦理婦女權益、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 5 場次。	2,915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人次。 (四)辦理婦女權益、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活動場次。 (五)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	(五)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10,000 人次。		
二、新住民福利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 2. 個人支持服務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人次。 4. 社會支持服務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人次。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05 案。 2. 個人支持服務 95 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 122 人次 4. 社會支持服 900 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 4,000 人次。	3,173	5
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提供弱勢家庭福利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2. 親子團體工作受益人次。 3. 方案服務場次及受益人次。 4. 社區宣導場次及人次。 5. 志工服務人次。	1. 全年至少提供 1,000 人次諮詢服務。 2. 全年共辦理 2 梯 12 場，每梯次計有 6 組家庭參與，計 288 人次受益 3. 方案服務： (1)家庭預防性服務 結合行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駐點服務，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分別針對各社區需求，辦理主題系列課程與活動至少 12 場。 (2)結合社區或學校，辦理 2 場未成年懷孕防治教育宣導及講座，預計受益人次 120 人。 (3)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辦理課後輔導 200 場、個案服務人次 2,000 人及暑期活動 1 梯次。 4. 辦理至少 15 場次，服務 700 人次以上，以達到「進入社區，服務到位」之理念及目標。 5.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達 300 人次。	6,499	5
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 (二)提供新竹市特殊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 (二)提供訪視關懷、電話訪問及諮	350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境遇家庭訪視服務 受益案次及人數。	詢案件 860 次，社區宣導至少 800 人次受益。		
五、建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提供平安保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案次。 2.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受益人次。 3.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扶助受益人次。 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服務人次及場次。 5. 家暴相對人服務人次及場次。 6. 辦理網絡成員聯繫會議、教育訓練、防治宣導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500 案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結束寄養安置後追蹤輔導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與兒少諮商服務，以保障兒少福祉及提升家庭能量。 2. 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 18,000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2,000 人次。 3. 提供 250 人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法律、心理諮商、生活扶助等補助。 4. 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個案服務 1,000 人次、心理諮商 80 人次、團體輔導 15 場、法院親職講座 24 場、校園宣導活動 3 場、個案研討 2 場、研習訓練 2 場。 5.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相對人個案服務 1,000 人次、個別心理輔導 25 人次、庭前認知講習 24 場、個案研討 2 場及專業訓練 2 場、外聘督導 12 場。 6. 辦理家暴防治網絡相關機構單位人員聯繫會議 4 場次、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安全網會議 12 場、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2 場、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2 場、高危機網絡教育訓練及共識營 3 場、家暴防治專業訓練 33 小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50 場。 	24,354	5
六、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積極防處婦幼安全事件，辦理預防犯罪及婦幼安全宣導教育工作。	提升預防犯罪宣導人數 2% 【(當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去年度參加宣導民眾人數)】×100%	80	5
七、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提倡健康生活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宮頸癌篩檢人次。 2. 乳癌篩檢人次。 3. 大腸癌篩檢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30-69 歲婦女接受抹片檢查達 10,000 人次。 2. 提供 45-69 歲婦女接受乳癌篩檢 	12,948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4. 口腔癌篩檢人次。 5. 無痛大腸鏡檢查人數。	達 8,000 人次。 3. 提供 50-74 歲民眾接受大腸癌篩檢達 8,000 人次。 4. 提供 30 歲以上民眾接受口腔癌篩檢達 6,000 人次。 5. 提供民眾無痛大腸鏡檢查 100 人。		
八、優化婦幼健康促進照顧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防治宣導場次。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防治宣導活動場次達 50 場。	2,240	5
	1. 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族群建卡率。 2. 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族群居家環境評估個案數。	1. 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族群建卡率達 90%。 2. 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族群居家環境評估達 200 案。	2,240	5
	1. 通過國健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家數。 2. 新設置哺乳室間數。 3. 辦理母乳支持團體場次。	1. 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共 7 家。 2. 新設置哺乳室共 5 間。 3. 辦理母乳支持團體共 36 場次。	2,240	5